

# 规划许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沪崇建(2025)FA3102302025007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进行公开。  
公开起讫时间：自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崇建(2025)FA3102302025007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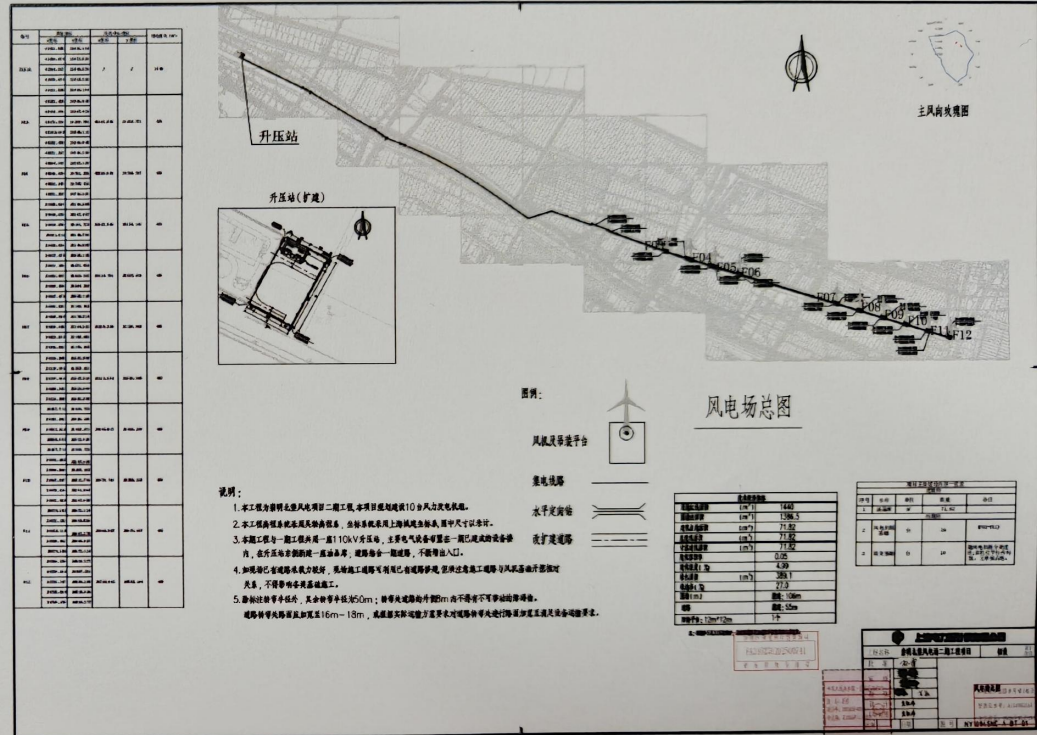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2025年10月23日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上海龙源亚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  |
|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| 崇明北堡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(升压站和F3-F12风机)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崇明区港沿镇东至八墩港,南至沪陕高速,西至四墩港,北至现代农业园区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总建筑面积71.82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71.82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),计容建筑面积71.82平方米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1.《关于核发崇明北堡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(升压站和F3-F12风机)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》(编号:沪崇规划资源许建[2025]38号)一份。<br>2.《建设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<br>3.建设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<br>4.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 |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上海龙源亚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 
2025年10月23日